

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 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3〕30号 1993年5月2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

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粮食调价时，原国家物价局、商业部在《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粮食统销价格的通知》（〔1992〕价农字101号）中规定，供应灾民的口粮实行购销同价。但从一些地方反映的情况看，这一政策并未落实，

在粮价放开的省份，救灾粮随行就市，高于购销同价的价格，增加了灾民的负担，致使灾区的救济面缩小，救济标准下降。如不及时解决，就会影响灾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，希望各级政府高度重视，把落实灾区的粮食政策当做一件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，扎扎实实

## 文件选编

---

地抓紧抓好。经国务院同意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救灾粮的价格政策。粮价没有放开的地方,粮食部门要保证救灾粮源和供应灾民购销同价的平价粮;粮价放开的地方,地方财政应根据每年安排的救灾粮数和当地粮价,核算列出专门经费预算,用于救灾粮的差价补贴。要保证专款专用,不得挪用。

二、实行借粮政策。对救济面大、救灾款不足的地方,可采取借粮的政策,由地方政府担保,粮食部门把粮食借给那些有自救能力、

暂时缺粮的灾民,冬春借,夏秋还,以减轻国家救济的压力。借粮所需费用,应由地方政府和灾民共同承担,对于逾期不能收回的粮食所造成的亏损,由地方政府召集财政、民政、粮食等部门协调给予弥补。

三、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灾民生产自救,互助互济。要大力倡导农民兴办自愿组织、自行管理的救灾扶贫互助储粮会。采取丰年多储、平年少储、灾年借用的办法,帮助灾民解决缺粮的困难。